

列印時間：104/07/08 16:10

# 公開招標公告

公告日：104/07/01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5.4.20
	機關名稱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	單位名稱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	機關地址	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
	聯絡人	何文傑
	聯絡電話	(02)23311567分機3008
	傳真號碼	(02)23319761
	電子郵件信箱	kc000866@yahoo.com.tw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040605
	標案名稱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龍潭檔卷庫氣霧式自動滅火設備建置與增購案
	標的分類	財物類 4393 - 其他通用機具
	財物採購性質	買受,定製
	採購金額	3,259,000元
	採購金額級距	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
	辦理方式	自辦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18條、第19條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<b>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 否</b> <b>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 否</b> <b>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： 否</b>
	預算金額	3,259,000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	預計金額	3,259,000元
	預計金額是否公開	是
	後續擴充	否
	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	是否含特別預算	否
招標方式	公開招標	

招標資料	決標方式	最低標							
	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	否							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2							
	招標狀態	第二次及以後公開招標							
	機關自定公告日	104/07/01							
	是否複數決標	否							
	是否訂有底價	是							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							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							
	是否屬統包	否							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							
	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							
	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							
	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							
	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否							
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								
領	<p>是</p> <table> <tr> <td>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</td> <td>0元</td> </tr> <tr> <td>系統使用費?</td> <td>20元</td> </tr> <tr> <td>文件代收費?</td> <td>0元</td> </tr> <tr> <td><b>總計</b></td> <td><b>20元</b></td> </tr> </table> <hr/> <p>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是</p> <p><b>招標文件領取地點</b></p> <p>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一段27號孺慕堂一樓總務</p>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	系統使用費?	20元	文件代收費?	0元	<b>總計</b>	<b>20元</b>
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								
系統使用費?	20元								
文件代收費?	0元								
<b>總計</b>	<b>20元</b>								

投開標		科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不額外收取費用
	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
	截止投標	104/07/09 17:30
	開標時間	104/07/10 10:10
	開標地點	本院4樓多媒體簡報室(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)
	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是 押標金額度：160000
	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
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郵寄: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;親送:台北市中正區長沙街一段27號	
其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
	履約地點	桃園市(非原住民地區)
	履約期限	決標日起45日曆天
	是否刊登公報	是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是
	歸屬計畫類別	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
	廠商資格摘要	(一)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。 (二) 納稅證明。 (三) 信用證明。 (四) 依工業團體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。 (五) 營業項目具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(E603040)或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(IF01010)或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(F117010)之證明文件。 (六) 切結書。 (七) 投標廠商聲明書。 (八) 押標金或已繳納押標金之證明文件。
	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： 1. 廠商具有製造、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。 2. 廠商信用之證明。
附加說明	會勘事項： 投標廠商得於104年7月7日15時與承辦單位進行現場會勘(會勘地點:桃園市龍潭區工五路69號)，惟應於會勘前一上班日上午11時前先行聯絡承辦人，如無廠商事先聯絡，臨時到場者，概	

	不受理。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否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	<p><b>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</b>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</p> <hr/> <p><b>申訴受理單位</b>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30、傳真：02-87897514）</p> <hr/> <p><b>檢舉受理單位</b> 臺北市調查處（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） 法務部廉政署（地址：104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7樓;台北郵政14-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5621156）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）</p>
招標公告傳輸時間	104/06/30 09:52

註：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